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吳姿逸

電話:7531818

電子信箱: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0864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

用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 各 1份(共計電子檔 2個)

(376470000A_1130086440_ATTACH1.odt · 376470000A_1130086440_ATTACH2.

pdf)

主旨: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辦法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,電話: (02)7736-7826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

第1頁,共1頁